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[2019]601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裕城大厦商业楼
建设位置	番禺区东兴路
	商业、办公楼(自编号裕城大厦商业
建设规模	楼): 1幢, 地上15层(部分3层)31798
	平方米, 地下 2 层(另设 1 夹层) 13627
	平方米。
	穗规建证〔2015〕1212 号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7〕332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	(2018)复 42B251
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,出具了《关于配建停车位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承诺书》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4月18日

抄送: 区不动产登记部门、区供电部门、广州市交通委员会、区住建 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